

证券代码：873814

证券简称：意可航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09:00-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14	意可航空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七）会议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善角浜路 2 号行政楼 201A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4 年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做出《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总结 2024 年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做出《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确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6)及《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7)。

(五)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执行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发展计划以及资金需求测算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方采购额 805 万元,销售额预计不超过 300 万元,预计发生关联租赁额不超过 72,679.67 元。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俞子峰、查志芳。

(九)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落实完成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保证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吴中支行等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等授信额度在 2025 年度内可循环使用),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等。

以上融资业务,将以公司厂房及实控人夫妇的个人住房进行抵押,同时,实控人俞子峰、查志芳夫妇对该笔授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实控人夫妇的个人房产抵押和连带保证,对于公司而言是纯获利益的行为。

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授信内容及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前述授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申请的授信额度未超过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金额的，无需另行提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直接由公司与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十）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公司的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 非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并应由其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股东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08:30-10:00

（三）登记地点：行政楼 201A 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赵娟；联系电话：0512-66520866
-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